

三. 請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助理人員向斡旋委員會提供協助;

四. 通知當事雙方, 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 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應解釋為: 任何一方使用武裝部隊採取敵對行動向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不在其佔領下之領土擴展其控制, 即與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不相符合;

五. 請當事雙方, 於若干武裝部隊似有撤退之必要時, 儘速訂立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一九四七)中所稱之協定。

第二一九次會議以七票對一票(波蘭)通過, 棄權者三(哥倫比亞、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二二二次會議鑒悉斡旋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來電,¹⁰ 內載關於選擇會議地點以便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舉行實體討論之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二二四次會議決定: 雖然斡旋委員會中有一委員國(澳大利亞)於一

¹⁰ 同上, 第二年, 補編第二十號, 附件四十七。

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 該委員會之組成仍繼續不變。

埃及問題

決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七五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 但無投票權。

巴勒斯坦問題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二二二次會議同意主席所建議之下開語句:

“安全理事會業已收到秘書長來函,¹¹ 內附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一八一(二); 茲受理該問題, 並決定展緩討論。”

同次會議, 理事會對於埃及、黎巴嫩兩國請求¹² 准予無投票權參加本問題之討論, 同意邀其參加, 但同時了解此項行動不致使理事會不能考慮其他之請求。

¹¹ 同上, 附件四十八。

¹² 同上, 第二年, 第一〇六號, 第二二二次會議, 中文本第四頁及第五頁之腳註一及二。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軍備: 調節與裁減¹³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理事會第九十次會議正式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軍備普遍調節與裁減原則之決議案四十一(一)。

十八(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S/268/Rev.1/Corr.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承認軍備與軍隊之普遍調節與裁減乃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種最重要之措施, 而實施大會對於此事之決議案, 亦為安全理事會當前最迫切任務之一, 爰議決:

一. 擬訂實際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普遍調節與裁減軍備及軍隊, 並樹立國際管制制度藉以裁減軍備及軍隊之決議案四十一(一)及關於聯合國軍隊之情報之決議案, 四十二(一);

二. 儘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¹⁴ 並作適當決定以利其工作之進行;

¹³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⁴ 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特別補編。

三、設一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組成之，此委員會應負責在三個月內，就下列二端擬具提案提交安全理事會：(子)普遍調節及裁減軍備與軍隊，及(丑)普遍調節及裁減軍備之實際有效保障。此等提案由該委員會酌量擬訂，藉以保證上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之兩個決議案之實施，但以此二決議案中有關新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軍備問題為限；

該委員會應將工作計劃提請理事會核定；

凡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規定屬於原子能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均不在依本決議案所成立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

該委員會應定名為常規軍備委員會；

該委員會應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提案，請軍事參謀團及於可能時聯合國其他機關進行各項研究；

四、請軍事參謀團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要求¹⁵其提出之建議，作為急要事項，儘速提交安全理事會，並且第一步應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關於聯合國軍隊組織之基本原則之建議。

第一〇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五二次會議核准常規軍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之工作計劃：¹⁶

常規軍備委員會通過之工作計劃

一、審議軍備及軍隊問題中屬於常規軍備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二、審議並確定關於調節及裁減軍備與軍隊之一般原則。

三、審議如何藉由特設機關管理之國際管制制度(及以其他方法)，提供實際有效之保障，以保護遵約國家使其不受違約行為及規避行為之危害。

四、擬具調節及裁減軍備與軍隊之實際提案。

¹⁵ 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所作之決定。參閱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中文本第六頁。

¹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四號，附件三十七。

五、上文第二、三、四各段所稱原則及提案對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之適用問題。

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或數件報告書，於可能時附提公約草案。

委員會擬將各國代表團對工作計劃所提建議，依上列六項題目分別加以審議。

同時了解：此項工作計劃並不限制個別代表團日後續提建議之自由。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軍事參謀團¹⁷

決 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一項動議，謂軍事參謀團報告書¹⁸之總討論既已完畢，該報告書將作為工作文件，在理事會中逐條研究。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軍事參謀團在理事會審議該團報告書¹⁸之同一期間繼續工作，不必等待先就現有爭議各點作有決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四二次會議決定邀請軍事參謀團主席代表列席理事會。

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一四六次會議決定向軍事參謀團提出一項問題。在後來理事會主席致軍事參謀團主席之公函¹⁹中，理事會請軍事參謀團：(一)就應備供安全理事會使用之軍隊總兵力作一

¹⁷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此報告書係依理事會決議案十八(一九四七)第四段之規定提出。(參閱上文第五頁)。

¹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三號，附件三十六。

估計提送理事會，並說明其中陸、海、空軍每一軍種之大約實力及組織成分；及(二)說明依該團意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根據平等原則對此項總兵力所應提供之數量。

原子能：國際管制²⁰

二十(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
決議案

[S/296.]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次報告書²¹及同日之送文函件，²²

一. 認為理事會各理事對此報告書各個別部分所表示之任何同意，俱係初步性質，因任何國家對報告書任何部分之最後接受，須以其接受最後之全部管制計劃為條件；

二. 茲將理事會關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審議紀錄轉送委員會；

三. 促請原子能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繼續研究國際管制原子能問題之各方面，儘速完成大會決議案一(一)第五節及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規定之特定提案，並於相當時期內，擬就一個或數個包含其最後提案之條約或公約草案，提出安全理事會；

四. 並請原子能委員會於大會下屆會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

第一一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戰略防區之託管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議程上列有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

²⁰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¹ 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特別補編。

²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秘書長函內附有關於將前在日本委任統治下島嶼置於託管制度下之託管協定草案，²³ 理事會決定於討論此問題時邀請印度、紐西蘭兩國政府參加，但無投票權，又遠東委員會其他委員國(加拿大、荷蘭、菲律賓)倘請求列席陳述意見，亦應一併請其參加。

二十一(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
決議案

[S/318.]

查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及監督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查上述憲章第七十七條規定託管制度得適用於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²⁴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將赤道以北前德領各島嶼委任日本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統治；

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在此等島嶼之法權已停止行使；

因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查明憲章各有關條款均經遵照後，爰決定批准下開前日本受委統治太平洋各島嶼之託管條款：

第一條

茲指定前由日本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受委統治之太平洋各島嶼為戰略防區，並將其置於聯合國憲章所制定之託管制度之下。此等太平洋島嶼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二條

茲指定美利堅合眾國為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

第三條

在本協定所規定之限制內，管理當局對託管領土應有行政、立法及司法之全權；管理當局得將其認為美國法律之適合託管領土情況與需要者適用於託管領土，此種法律得由管理當局加以其認為必要之變更。

²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²⁴ 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二年，第一號(一九二一年)，英文本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八頁。